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鯉魚潭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應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鯉魚潭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應注意事項自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修正生效。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有效管理鯉魚潭場域使用秩序及推動觀光，訂定「鯉魚潭場域管理要點」，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並酌修現行規定，以明確業者之管理範圍及屬指導性原則之安全教育事項，修正重點如下：

- 一、應遵守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業者依法辦理保險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業者於營業前應辦理事項。(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明定提供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之業者，亦為本點規範對象。(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從事活動之安全教育事項。(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違反規定事項之裁罰。(修正規定第七點)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鯉魚潭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應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鯉魚潭水域（以下簡稱本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鯉魚潭水域（以下簡稱本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依據「 <u>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u>在本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應遵守本辦法、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u>	一、配合體例酌修標點符號。 二、末段規定已規範於第二點，爰刪除之。
二、在本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應遵守本辦法、本注意事項、 <u>依本辦法公告事項及鯉魚潭場域管理要點</u> 等相關規定。	二、在本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應遵守本辦法、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	增列應遵守之規定。
三、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或提供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 <u>以下簡稱業者</u> ），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三、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或提供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增列定義業者。

四、業者於本水域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及每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應依<u>鯉魚潭場域管理要點備妥申請表正本、身分證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請附負責人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u>及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經本處同意備查後，始得從事營業行為。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一）<u>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其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依交通部航港局及地方自治法規規定辦理，並提供交通部航港局或地方政府核可之水上腳踏車有效檢查合格資料。</u> （二）<u>水域遊憩活動營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u> （三）<u>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u> （四）<u>合格救生員名冊及其有效證照影本。</u>	四、在本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於本水域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一）<u>水域遊憩活動營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u> （二）<u>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u> （三）<u>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u> （四）<u>水上腳踏車之型號、數量及載客數。</u>	一、增列提報頻率及明列申請所需文件，經機關同意備查後，始得從事營業行為。 二、增列第一款規定，援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文字僅為表達活動及浮具器具管理之權責分工。 三、現行規定第一款配合調整為第二款。 四、現行規定第二款配合調整為第三款，並增列法源依據。 五、現行規定第三款配合調整為第四款，增列業者所報備之合格救生員證照應於有效期間內。 六、現行規定第四款配合第一款修正由交通部航港局或地方政府核可水上腳踏車資料，爰刪除之。
五、在本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或提供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業者應於現場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並應於碼頭附近設置簡易救護藥（物）品。	五、在本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業者應於現場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等相關事項，並應於碼頭附近設置簡易救護藥（物）品，<u>且建立緊急通報及自主救援</u>	一、考量業者經營樣態包含帶客從事活動及提供器材供遊客從事活動，併為列入。 二、另建立緊急通報及自主救援相關機制移列至第六點，爰配合刪除。

	<u>作業機制。</u>	
六、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安全教育事項如下： <u>(一) 業者應遵守及確認下列事項：</u> <u>1、提供保養良好、無損壞之水上腳踏車。</u> <u>2、營業範圍內保持環境清潔，水上腳踏車定期清洗整理，以維持良好外觀形象，水上腳踏車須標示明顯之業者名稱；建立緊急通報及自主救援作業機制。</u> <u>3、提供附有口哨之救生衣，確認功能正常及保持清潔。救生衣須標示明顯之業者名稱。</u> <u>4、於遊客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前，就設備詳加說明、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u> <u>5、確認遊客救生衣之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慮，且已穿著妥當。</u> <u>6、每年配合本處救生演練，以提升緊急應變處理及現場救援能力。</u> <u>(二) 遊客於本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u> <u>1、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u>	六、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應提供保養良好、無損壞之水上腳踏車及裝備。 (二) 應建立水上腳踏車自主檢查之安全管理機制，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且作成紀錄。 <u>(三) 營業範圍內應保持環境清潔，水上腳踏車應定期清洗整理，以維持良好外觀形象，水上腳踏車須標示明顯之業者名稱。</u> <u>(四) 於遊客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前，應就設備詳加說明、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u> <u>(五) 提供合身及完善救生衣，並應隨時保持清潔，以維護衛生品質，且救生衣須標示明顯之業者名稱。</u> <u>(六) 確認遊客救生衣之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慮，且已穿著妥當。</u> <u>(七) 配合本處救生演練及不定期檢查作業。</u>	現行規定第六至八點之指導性事項修正移列並簡化內容。

<u>適宜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u> <u>2、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u> <u>3、共同維護本水域環境，不得隨意丟棄垃圾。</u> <u>(三) 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不得超過原設計乘載人數。</u>		
	七、遊客於本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遊客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 (二) 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三) 遊客應共同維護本水域環境，並避免隨意丟棄垃圾。	一、<u>本點刪除。</u> 二、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六點。
	八、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不得超過原設計乘載人數。	一、<u>本點刪除。</u> 二、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六點。
<u>七、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帶客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五點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u>	<u>九、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五點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規定者，依發展</u>	一、點次變更。 二、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款授權，酌修相關文字。

(艇)設備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	--